

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学位论文是评判学位申请人学术水平的重要依据和获得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也是科研领域中的重要文献资料。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质量，规范学位论文写作，特作以下规范。

一、基本要求

1. 硕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2. 博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了创造性的成果。

3. 学位论文一般应用中文撰写，硕士学位论文正文应不少于 3 万字，博士学位论文正文要求不少于 10 万字。学位论文内容应立论正确、推理严谨、文字简练、层次分明、说理透彻，数据真实可靠。

4. 论文作者应在选题前后阅读有关文献，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文献阅读量不少于 40 篇，其中外文文献至少应占三分之一；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文献阅读量不少于 60 篇，其中外文文献至少应占二分之一。论文必须有文献综述部分，对所读文献加以分析和综合。在论文中引用了文献内容的，应将其列入参考文献表，并在正文中引用内容处注明参考文献编号（按出现先后顺序）。

5. 量和单位及其符号均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国家标准中未规定的，应执行国际标准或行业标准；不同的量必须用不同的符号表示，不得一符多义，含义相同的量则必须用同一符号表示。学位论文应用最新颁布的汉语简化文字，符合《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专业术语应统一使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各学科名词，或本学科权威专著和期刊通用的专业术语，且前后一致；标点符号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的规定；数字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6. 图表要精选，切忌与文字或图表内容重复，图中文字、数据和符号应准确无误且与文字叙述一致，图应有图号和图名，图名应简洁明确且与文中内容相符。表应有表序和表名，表名应简洁并与内容相符。图、表和公式应分别顺序编号。

二、标题名

标题名是最恰当、最简明的词语反映论文中最重要的特定内容的逻辑组合。标题名既要准确地描述内容，又要尽可能简短，一般不宜超过 20 个字。标题名应该避免使用不常见的缩略词、字符、代号和公式等。外文标题名一般不宜超过 10 个实词。

三、序或前言(必要时)

序或前言并非必要。序或前言一般是作者对学位论文基本特征的简介,如说明选题的缘起、背景、主旨、目的、意义,以及资助、支持、协作经过等;也可以评述和对相关问题研究阐发。这些内容也可以在正文引言中和致谢中陈述。

四、摘要和关键词

摘要是学位论文极为重要、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是论文的窗口,频繁用于国内外资料交流、情报检索、二次文献编辑等。其性质和要求一般为:

1.摘要是论文要点的摘录,是论文要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一篇完整的陈述性短文,具有自含性和独立性,能独立于论文使用和被引用。

2.摘要应含有学位论文全文的主要信息,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应突出新见解或创新性,博士学位论文摘要应突出创造性成果。

3.摘要的内容应包含以下基本要素:

(1)目的——研究、研制、调查等的前提、目的和任务以及所涉及的主题范围。

(2)方法——所用原理、理论、条件、对象、手段、程序等。

(3)结果——研究的、调查的、实验的、观察的结果、数据,被确定的关系,得到的效果、性能等。

(4)结论——结果的分析、研究、比较、评价、应用;提出的问题,今后的课题,建议,预测等。

(5)其他——不属于研究、研制、调查的主要目的,但就其结论和情报价值而言也很重要的信息。

4.摘要的详略视论文的内容、性质而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一般为 1500 汉字左右,博士学位论文摘要一般为 5000 汉字左右。

5.摘要中一般不用图、表、化学结构式、计算机程序,不用非通用的符号、术语和非法定的计量单位。

6.关键词应有 3 至 5 个,另起一行置于摘要下方。涉及的内容、领域从大到小排列,便于文献编目与查询。

7.应有与中文摘要和关键词相对应的英文摘要和关键词。英语摘要应用词准确,使用本学科通用的词汇;摘要中主语(作用)常常省略,因而一般使用被动语态;应使用正确的时态,并注意主、谓语的一致,必要的冠词不能省略。

五、正文

正文前的引言或绪论应对相关领域前人的研究工作进行文献综述,简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与范围,研究设想,实验设计的预期结果和意义等。

文献综述是对现有研究成果、理论基础的分析和综合,并要指出相关的知识缺陷和知识空白。文献综述必须有一定的篇幅(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少于 1000 字,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少于

3000字)。

正文是核心部分,占主要篇幅,可以包括: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实验和观测方法、实验和观测结果、计算方法和编程原理、数据资料、经过加工整理的图表、形成的论点和导出的结论等。各章节标题应大致对称,内容之间有严密的逻辑论证关系,各部分篇幅长短不宜悬殊太大,章节标题也不宜太长。

由于研究工作涉及的学科、选题、研究方法、工作进程、结果表达方式等有很大的差异,对正文内容不作统一的规定。但是,必须资料详实,方法得当,合乎逻辑,层次分明,简练可读。

六、结论

经过对研究对象(或实验记录和实验结果等)的综合分析研究,归纳出若干有机联系的结论,并对本研究成果的意义、推广应用的现实性或可能性和进一步的发展等加以探讨和论述。结论应该准确、完整、明确、精练。

七、参考文献

按文中出现顺序列出直接引用的主要参考文献,先列出中文文献,再列出外文文献。列于参考文献表的文献类型包括图书、期刊、会议论文集、专利和学位论文等。其著录格式分别如下:

1. 图书:[顺序编号] 作者(3人以内全部写上,3人以上只写3人再加“等”或“et al”).书名.版本(第×版).译者.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页~止页

2. 期刊:[顺序编号] 作者(3人以内全部写上,3人以上只写3人再加“等”或“et al”).文章名称.期刊名称,年号,卷号(期号):起页~止页

3. 会议论文集:[顺序编号] 作者(3人以内全部写上,3人以上只写3人再加“等”或“et al”).文章名称.in(见):整本文集的编者姓名 ed.(多编者用 eds.).文集名.会址.开会年.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页~止页

4. 专利:[顺序编号] 专利申请者.专利题名.专利国别,专利文献种类,专利号,出版年.起页~止页

5. 学位论文:[顺序编号] 作者.题名:[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保存地点:保存单位(如江西财经大学图书馆),年份.

八、附录(必要时)

附录是正文主体的补充说明。下列内容可以作为附录编排于学位论文中:(1)为整篇材料的完整所必需,但插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的条理性和逻辑性的材料;(2)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件不便编入正文的材料或珍贵罕见的材料;(3)对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材料。

九、致谢

对在完成课题研究和论文写作过程中给予指导和帮助的导师、校内外专家、实验技术人

员、同学、课题资助者等表示感谢。内容应简洁明了、实事求是。

十、编排格式与打印要求

(一)目录应由论文的篇、章、节、条、款以及附录题录等的序号、题名和页码组成。正文页码单独编列,其页码从正文第一页开始编写。

(二)论文中图表、附注、注释、参考文献、公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或分章)编号,图序及图名置于图的下方;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论文中的注释采用脚注的形式,脚注按顺序编号,每一页单独编号;论文中的公式编号用括弧括起来写在右边行末,其内不加虚线。

(三)学位论文的打印、装订要求

1.学位论文均用 A4 幅面打印、装订。装订顺序为:封面、扉页、中文目录、英文目录、中文摘要(含关键词)、英文摘要(含关键词)、前言(或引言)、论文正文、参考文献、后记。

2.字体、字号

(1)论文正文所用字体为宋体。

(2)字号:各章题序及标题——3号黑体;各节的一级题序及标题——小3号黑体;各节的二级题序及标题——4号黑体;各节的三级题序及标题——小4号黑体;正文用小4号宋体。

(3)页眉:学位论文各页均加页眉,奇数页眉为章节标题;偶数页眉为论文题目。

(4)封面内容均须打印,不得手写。

(5)目录:目录中各章题序及标题用小4号黑体,其余用小4号宋体。

(6)正文:正文各层次标题不得置于页面的最后一行(孤行),各页不留孤行,各章节编排字号统一用阿拉伯数字。

(四)学位论文打印册数

学位论文,应按照导师、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每人1份、研究生院存档份数(博士4份、硕士4份)、图书馆1份、学院(系、部)留有的份数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要求,确定印刷份数(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20份,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25份)。

附件:《学位论文写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研究生院

2013年8月

附件：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中应注意的问题

各院所、全体研究生：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研究生院自 2012 年起对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编校质量差错率抽查。根据近几年专家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将学位论文撰写中应注意的问题归纳如下（下述内容中如有与《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所述不一致之处，以此为准）。

1. 一般每段首空两个字（四个字符），同层次段落的缩进要全文统一。
2. 标题末不应加标点。
3. 注意几个细节问题：“第一”后面的标点是“，”不是“、”；阿拉伯数字标题号是“1.”不是“1、”；是“一、”不是“一，”，带有括号的阿拉伯数字标题或中文数字标题号后不应有任何标点。
4. “如下图所示”后面用“。”，而不是“：”。
5. 注意文中“的”、“地”、“得”的正确使用。
6. 与数字相关的问题。

(1) 年代表示。举例如下

正确用法	错误或不当用用法
1998年 20 世纪 80年代	98年 80 年代、二十世纪八十年代、1980 年代
19 世纪四五十年代	19 世纪四、五十年代
12-15 世纪、1970-1999 年、 9-12 月、6 月底-8 月底(中间用-字线)	

(2) 表示数字范围用“~”线，还要避免引起歧义。美元不应使用“\$”符号，应直接使用美元二字。举例如下

正确用法	错误或不当用用法
45%~80%	45~80%、45%-80%
2 万~30 万	2~30 万、2-30 万
4~6 年、2500~3000 元	4-6 年、2500-3500 元
100 美元	\$100

(3)“百”、“千”不能作为单位跟在数字后面,“万”、“亿”则可以。例:538,000,000 为方便阅读可写为“53,800 万”或“5.38 亿”,一般不写为“5 亿 3 千 8 百万”。另举例如下

正确用法	错误或不当用用法
300、3,000、300 万、3000 万、300 亿	3 百、3 千、3 千万、3 百亿
53,800 万、5.38 亿	538,000,000

(4)四位数以上的数字一般应采用三位分节法,节与节之间空 1/4 格。年份、页数、标准号、仪器型号不能用三位分节法。

(5)表示概述的两个连用数字间不能用顿号、概述、约数要避免表意重复。举例如下

正确用法	错误或不当用用法
三四百	三、四百
二十七八	二十七、八
有三四十个	有三四十个左右
约有一百人、有一百来人	约有一百来人

7.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

(1)不可把台湾、香港、澳门列入国家行列。不得不混合排列时,必须注明“国家和地区”。在提到“台湾”、“香港”时应在其前加“中国”。另外,不用“中国大陆”的说法,应用“中国内地”。

(2)外国的国名、机构名必须准确。

(3)必须遵守国际和国内的法律、法规。

8.语言表述

(1)论文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推理严谨、立论正确。论述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对同行业人员已熟知的常识内容,尽量减少叙述。

(2)论文中如出现非通用性的新名词、新术语或新概念,需立即做出解释。

9.标题层次要清楚,各章、节标题应靠左顶格书写。层次编排的书写要做到全文统一,建议如下。

第 1 章	或	第一章
1.1	或	第一节
1.1.1	或	一、
(1)	或	(一)
①	或	1.

10.页眉和页码

(1)如设页眉应从前言、导论或第一章开始,采用宋体五号字书写,单数页码靠右,双数页

码靠左。

(2)页码从前言、导论或第一章开始按阿拉伯数字(五号字)连续编制,直至结束,在各页下方居中书写。页码与正文只空一行字的距离。

11.图、表和公式(数学表达式)

(1)图、表和公式等与正文之间要有一行的距离,表述不要重复。

(2)表(图)序和表(图)题之间空1个汉字距离,图序(第3章第1个图的图序表示为“图3.1”)及图名居中置于图的下方,表序(第3章第1个表的表序表示为“表3.1”)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

(3)公式需另行起排,并用阿拉伯数字分章编号。序号加圆括号,右定格排。例如:第3章第1个公式表述如下。

<p>测量模型:也称为验证性因子分析模型,是利用观察变量构建潜在变量的。 一般写成如下方程。 $X = \Lambda_x \xi + \delta$ (3.1)</p>
--

(4)统计表的两边纵栏应不封口。统计表中同一指标数值保留小数点位数一致。

(5)统计表中指标计量单位一致时,计量单位放在表头的最右处;计量单位不一致时,计量单位放在表中各指标之后,如下所示。

表 3.1 金融机构存款与实际 GDP 比率 单位:%

年 份	货期存款	定期存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
2009	11.4		
2010	12.6		
2011	10.6		
2012	9.7		

表 4.3 金融机构资产与实际 GDP 比率

年 份	储备银行		银 行		其他金融该机构	
	资产(亿元)	比率(%)	资产(亿元)	比率(%)	资产(亿元)	比率(%)
2009	986.2	9.7				
2010	1023.4	9.6				
2011	912.4	10.2				
2012	1120.8	11.3				

(6)统计表较大,不能在一页打印、需转页排时,须在续表右上方注明“续表”,续表的表头应重复排出。

(7)表中不宜用“同上”、“同左”、“,”和类似词,应一律填入具体数字或文字。表内“空白”代表未测或无此项,“-”或“…”代表未发现,“0”代表实测结果为零。

12.参考文献

(1)参考文献的类型

参考文献即引文出处的类型以单字母方式标识具体如下。

M-专著 C-论文集 N-报纸文章 J-期刊文章

D-学位论文 R-报告 S-标准 P-专利 A-文章

对于不属于上述的文献类型 ■ 采用字母“Z”标识。

常用的电子文献及载体类型标识。

[DB/OL]——联机网上数据(database online)

[DB/MT]——磁带数据库(database on magnetic tape)

[M/CD]——光盘图书(monograph on CD ROM)

[CP/DK]——磁盘软件(computer program on disk)

[J/OL]——网上期刊(serial online)

[EB/OL]——网上电子公告(electronic bulletin board online)

(2)参考文献按按第一作者的首字母顺序排列。

(3)参考文献的格式与举例

①期刊:[顺序编号] 作者(3人以内全部写上,3人以上只写3人再加“等”或“et al”).文章名称[J].期刊名称,年号,卷号(期号):起页~止页.

【举例】

[1]任葑,候文,宁岩等.中国贫困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地区县乡卫生机构服务效率分析[J].中国卫生经济.2001,20(2):15~19.

[2]Heider,E.R.& D.C.Oliver. The structure of color space in naming and memory of two languages[J].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1999,(3):62~67.

②专、译著:[顺序编号]作者(译者).书名[M].出版地:出版单位(出版社),时间:起止页码.

【举例】

[5]刘凤瑜.服务生产力及其评价体系[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3:112~116.

③论文集:[顺序编号]作者.文集名.出版地:出版单位(出版社),时间:起止页码.

【举例】

[2]伍蠡甫.西方文论选[C].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12~17.

④学位论文:[顺序编号]作者.文题[D].出版地: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年度.

【举例】

[21]金钰.非市场服务产出核算研究[D].大连:东北财经大学,2002.

⑤报纸类:[顺序编号]作者.篇名[N].报纸名,出版日期(版次).

【举例】

[6]李大伦.经济全球化的重要性[N].光明日报,1998-12-27(3).

⑥研究报告:[顺序编号]作者.篇名[R].出版地:出版单位(出版社),时间:起止页码.

【举例】

[45]冯西桥.核反应堆压力管道与压力容器的 LBB 分析[R].北京: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1997:9~10.

⑦电子文献:[顺序编号]主要责任者.电子文献题名.电子文献出处[电子文献及载体类型标识].或可获得地址,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

【举例】

[16]王明亮.关于中国学术期刊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工程的进展[EB/OL].<http://www.cajcd.edu.cn/pub/wml.txt/980810-2.html>,1998-08-16/1998-10-04.

13.注释

当论文中的字、词或短语需要进一步加以解释和补充说明,而又没有具体的文献来源时,用注释。注释前面用圆圈①、②、③等标识。应控制论文中的注释数量,不宜过多。注释可以采用文中编号加“脚注”的方式,置于当页的页脚。

14.标点符号

(1)文中的标点符号一律用全角。

(2)列举并列词语时一般用顿号而不用逗号,英文单词的并列参照此项或全文统一用逗号。

(3)列举并列内容时一般用分号。

(4)用分号隔开的内容中不能包含分号。

(5)每一层次叙述完后用句号,尽量不用分号。

(6)要注意避免出现冒号套冒号。

(7)整句引文,引文句末的标点应置于引号内;局部引文,引文末尾应无标点。

(8)减号不要与一字线、连接号混用,乘号不要用“X”。

(9)注意以下标点符号的写法。

①冒号:(居下,表示几点几分用冒号,如 8:30)

②比号:(居中,如 2:3)

③省略号:……(居中,中文省略号 6 个点,英文为 3 个点)

④破折号:——(居中,双连线,2 个汉字宽)

⑤连接号(有三种形式)。

* 一字线“-”:连接时间、地名等,如 1980-1985 年,北京-广州;表格中表示“未发现”。

* 半字线“-”:连接相关词语构成复合名词;连接数字、字母构成序号、代号等。

* 波浪纹线“~”:连接数字或代表数量的字母表示数值范围,如 3~5 名、20%~30%。

江西财经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重要事项提示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我校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并对部分规章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将重要事项提示如下:

一、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研教字【2014】38号文)

为更好地运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严格规范研究生学术行为,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现就“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具体程序及处理意见重新作出如下规定。

(一)、检测对象

拟申请学位的所有各类别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均须进行“系统”检测。

(二)、检测时间及工作程序

检测时间为论文答辩修改后(具体时间见每年的申请学位安排表);检测的学位论文必须是经答辩修改后的论文定稿。

工作程序:需检测的学位论文由各学院(所)研究生秘书集中办理,在检测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收齐论文电子版,电子版要求为:拟检测学位论文的全文(从目录到致谢,博士命名方式为:学号-姓名-学院名称-博士-专业-导师姓名.doc, 硕士命名方式为:学号-姓名-学院名称-硕士-专业类别-导师姓名.doc)。各学院(所)研究生秘书将学位论文电子版统一收齐并检查无误后,在检测规定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集中提交研究生部学位管理科。学位管理科在检测后将结果反馈给各学院(所)。

(三)、检测结果及性质认定

检测结果	性质初步认定
文字复制比	
$N \leq 15.0\%$	通过检测
$15.0\% < N < 50.0\%$	疑似有抄袭行为
$50.0\% \leq N \leq 70.0\%$	疑似有较严重抄袭行为
$N > 70.0\%$	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

注:文字复制比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四)、检测结果的处理办法

1、文字复制比在15%以下(含15%)的学生,视为通过检测,进入论文万分之五差错率检查的环节;

2、文字复制比在 15%–30%(含 30%)之间的学生,视为不通过检测,给予半年时间修改论文,经再次检测合格后进入论文万分之五差错率检查的环节;

3、文字复制比在 31%–70%(含 70%)之间的学生,视为不通过检测,给予半年时间修改论文,并重新参加论文送审、答辩环节、论文检测等环节(所有费用自理);

4、文字复制比在 70%以上者,视为严重抄袭,由研究生院将学生的检测报告书反馈给学院(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论文是否有严重抄袭行为做出认定,若专家认定该论文有严重抄袭行为的,则取消该生申请学位的资格。

(五)、附则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二、科研成果计分方式

(一)硕士研究生毕业所需科研学分要求(自 2013 届研究生开始实施)

1.将现有科研学分要求由 4 分调整为 2 分,提前毕业的所需科研学分不变。

2.为调动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科研积极性,在现有科研学分认定中增认以下成果:

(1)参加各类学术会议、研究生学术论坛,提交学术论文一经发表在公开刊物(含增刊)或公开出版的论文集,每篇记 2 分;

(2)鼓励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和兄弟院校研究生学术论坛,提交学术论文一经宣读每篇记 2 分。

以上认定须提供相关的录用和宣读证明。

(二)博士研究生毕业所需科研学分要求(自 2009 级博士生开始实施,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1.课题要求

(1)博士生作为第一主持人完成 1 项省部级(含省研究生创新项目,不含省教改与省教科课题,下同)以上研究课题,或参与 1 项由导师主持完成的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省部级课题要求排名前三位,国家级课题排名前五位;

(2)博士生若在国内一般权威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一篇学术论文以上,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署名为江西财经大学(下同),可不作课题要求。

2.学术论文要求

博士生在校期间须发表学术论文,学术论文至少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一般权威刊物(含)以上发表至少 1 篇与其专业方向、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2)在国际正式学术期刊或 CSSCI 或 CSCD 来源核心期刊发表 2 篇与其专业方向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3)在国际正式学术期刊或 CSSCI 或 CSCD 来源核心期刊发表 1 篇,并在国内一般核心刊物(以北图版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发表 2 篇与其专业方向、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发表论文的级别认定按《江西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规定执行;其中,《江西经济分析》(发表

后须经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可视为 CSSCI 相同级别。

3.学术报告要求

在校内做一次学术报告,或在本学科研讨会上至少做 1 次主题发言,并填写《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生学术活动登记表》,经导师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其他补充说明

1.公开出版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中的学术论文视为核心刊物论文,其中,外文论文每篇计 3 分,中文论文每篇计 2 分;公开出版的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中的学术论文视为一般刊物论文;

2.网络期刊论文不予认定,若网络期刊论文被检索机构收录或其他正式刊物转载,则按相应标准认定和计分。

3.发表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学术期刊上的论文、发表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学术会议论文集上的论文被 SCI、SSCI、A&HCI、CSSCI、EI 检索的与原发表刊物论文不重复计分。

4.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译文,每篇按同等档次刊物论文的 60% 计分。

5.《江西经济分析》发表成果一年内同一人只能计 1 篇,如发表成果获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意见或转发有关部门要求作决策参考的不受此限。

6.被多个刊物转载、多个机构检索的学术论文,一律按最高级别(检索类含论文原载刊物在内,转载类不含论文原载刊物在内)予以认定和计分,不重复计分;同一学术论文、译文在两个以上杂志或报刊上发表(而非转载)的,只按其中较高级别的刊物计分,其它的不计分;连载的系列论文(指同一标题连载数期),按 1 篇论文予以认定和计分。

7.同一作者在同一期刊物或同一本论文集(含会议论文集)中收入多篇论文,只按一篇认定计分;

8.在下列刊物上发表论文不予认定成果和计分:

(1)同一期刊物上刊登的文章超过 100 篇;

(2)同一种杂志存在版本、版次众多的状况(如学术版、普及版、大众版等;周刊、旬刊、半月刊等)

(3)学术界公认或媒体公开曝光披露,并经学校认定的不规范、质量低劣的刊物(由学校科研处正式发布名单)。

(4)2012 年 4 月 1 日之后在《关于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科研考核中不予认可期刊目录》上发表的论文(以出刊期为准)。

(注:对于 1、2 两种情况的某些刊物,如有充分证据说明该刊物的学术质量良好、编辑规范,经科研处审定认可后,可予以认定)

三、学位论文编校质量(万分之五)差错率计算方法

(一)图书总字数的计算方法

图书总字数的计算方法,一律以该书的版面字数为准,即:总字数 = 每行字数 × 每面行数

× 总面数。

1.封一、封二、封三、封底、护封、封套、扉页,除空白面不计以外,每面按正文满版字数的50%计算。

2.正文中的插图、表格,按正文的版面字数计算;插图占一面的,按正文满版字数的20%计算字数。

3.乐谱类图书、地图类图书,按满版字数全额计算。

4.外文图书、少数民族文字图书,拼音图书的拼音部分,以对应字号的中文满版字数加30%计算。

(二)图书编校差错计算方法

1.差错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封一、封二、封三、封底、护封、封套、扉页、版权页、正文、目录、图表、附录、参考文献、致谢等全部内容。

2.文字差错的计算标准

(1)封底、勒口、版权页、正文、目录、出版说明(或凡例)、前言(或序)、后记(或跋)、注释、索引、图表、附录、参考文献等中的一般性错字、别字、多字、漏字、倒字,每处计1个差错。阿拉伯数字、罗马数字差错,无论几位数,都计1个差错。

(2)同一错字重复出现,每面计1个差错。

(3)封一、扉页上的文字差错,每处计1个差错。

(4)知识性、逻辑性、语法性差错,每处计1个差错。

(5)外文、少数民族文字、国际音标,以一个单词为单位,无论其中几处有错,计1个差错。

(6)字母大小写和正斜体、黑白体误用,不同文种字母混用的(如把英文字母N错为俄文字母И),字母与其他符合混用的(如把汉字的O错为英文字母O),每处计1个差错。

(7)标点符号的一般错用、漏用、多用,每处计1个差错。

(8)图序、表序、公式序等标注差错,每处计1个差错。

(9)影响文意、不合版式要求的另页、另面、另段、另行、接排、空行,需要空行、空格而未空的,每处计1个差错。

(10)图、表的位置错,图、表的内容与说明文字不符,每处计1个差错。

四、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管理,树立严谨求实的学风,提高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以下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涉嫌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校可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给予相应处分,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若为在职人员,在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五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若为在读学生,学校可以给予其开除学籍处分;若为在校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学校可以给予其开除处分或者解除其聘任合同。

第六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将视责任轻重情况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院(系、所)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可对该院(系、所)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该院(系、所)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八条 院(系、所)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可以减少或者暂停其相应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院(系、所)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九条 发现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院(系、所)应将该学位论文提交相关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学位评定分委员将调查核实的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提交学校做进一步的认定。

第十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